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1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图生物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3)。

根据有关规定和《安图生物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的约定,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披露《安图生物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59.28元/股(含),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为2022年6月20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0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其中10月12日-10月26日为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窗口期,不得回购)。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260,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973%,成交的最高价为49.92元/股、最低价为42.3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43,265,107.56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2-074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3日(星期四)至11月0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kedecnc@dlked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6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0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0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于本宏先生

总经理:陈虎先生

董事会秘书:朱莉华女士

财务总监:殷云忠女士

独立董事:赵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0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3日(星期四)至11月0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kedecnc@dlked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宋亭亭

电话:0411-62783333-6057

邮箱:kedecnc@dlked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3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经营发展规划需要,为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营效益,决定清算注销全资孙公司惠州良信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良信”)。公司持有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100%的股份,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持有惠州良信100%股份,惠州良信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清算注销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清算注销全资孙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重组。

近日,公司收到惠州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注销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惠州良信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304125558 6

住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西坑大道生华工业园厂房第五层

法定代表人:杨正雄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2014-08-01

股东持股比例: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智能电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气开关、插座及相关配件、插头及转换器、网络摄像头、仪器仪表及其配件、灯具、照明器材、电子产品及其配件、电线、电缆、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计算机技术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惠州良信电器资产总额为14,864,504.24元,负债总额为0元,净资产为14,864,504.24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57,246.5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惠州良信已未实质性开展业务,为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而注销。注销完成后,惠州良信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7%)且不超过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75%),回购总金额不超过85,000,000元,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3日、2022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最高成交价为4.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035,423.45元(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回购指引》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2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40,245,500股的25%,即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10,061,375股。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李清江持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8,124,3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4.99997%,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公司当前无实际控制人、无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2年9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清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112,000股(公告编号:2022-048);近日,公司收到李清江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股东李清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于2022年10月31日,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987,6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1.65180%。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比例
李清江	大宗交易	2022年10月31日	5.05	5,987,618	1.65180%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比例
李清江	无限售流通股	24,112,000	6.65178%	18,124,382	4.99997%

(注:以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当前无实际控制人、无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进展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李清江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李清江提供的《关于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5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商业”)、红河州佳宇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河佳宇”)。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孙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2年10月,合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4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红河佳宇自然人股东同时与银行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共同承担担保责任。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昆药商业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履行的相关程序

为支持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满足相关下属公司融资担保需求,经公司十届四次董事会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旗下公司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13亿元的银行融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昆药集团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2022-011号)和《昆药集团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24号)。

(2)担保概况

为支持旗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2022年10月,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公司发生如下担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签约金融机构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期限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2022年度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昆药集团	昆药商业	100%	72.23%	民生昆明分行	2022-10-11	2022-10-18至2023-10-18	3,000	29,400	40,000	10,600	8.05%	否	不涉及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昆药商业	红河佳宇	60%	55.72%	光大昆明分行	2022-10-12	2022-10-12至2023-10-12	500	3,000	3,000	0	0.60%	否	注1
				富滇广丰支行	2022-10-20	2022-10-20至2023-10-19	500					否	注2
合计		—	—	—	—	—	4,000	32,400	43,000	10,600	8.65%	—	—

注:注1、注2详见第三部分担保协议主要内容注释。

二、被担保公司情况

1、昆药商业

企业名称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鹏
注册资本	人民币25,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8年10月20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70971262X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医路158号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新车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企业管理;住房租赁;仪器仪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设备销售;中草药收购;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2,295,241,360.97	1,664,481,233.04	
负债总额/元	1,718,110,411.81	1,202,215,101.87	
净资产/元	577,130,949.16	462,266,131.17	
资产负债率	74.86%	72.23%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4,264,852,129.24	1,928,992,441.47	
净利润/元	40,089,488.51	20,110,284.19	

2、红河佳宇

企业名称	红河州佳宇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2,7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10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532500757152356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建设东路9号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装卸搬运;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昆药商业持有其60%股权,国其为公司控股60%的孙公司。		
财务状况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173,883,014.41	168,513,110.32	
负债总额/元	105,457,779.48	93,888,663.66	
净资产/元	68,425,234.93	74,624,446.66	
资产负债率	60.65%	55.72%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32,573,041.13	197,710,214.27	
净利润/元	8,806,453.66	8,199,211.73	

其他说明:上述公司均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银行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其他方共同担保或反担保
1	昆药商业	民生昆明分行	3,000	2022-10-18至2023-10-18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	不涉及
2	红河佳宇	光大昆明分行	500	2022-10-12至2023-10-12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等、及实现债权发生的一切费用	注1
3	红河佳宇	富滇广丰支行	500	2022-10-20至2023-10-19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下产生的全部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发生的一切费用	注2

注1:红河佳宇自然人股东王小军、王晓明与光大银行昆明分行签署连带责任担保协议。

注2:红河佳宇自然人股东王小军与富滇银行广丰支行签署连带责任担保协议。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计划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体系内下属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支持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金额符合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十届四次董事会全票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并发表意见:本次担保计划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相关下属公司2022年度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被担保人主要包括:(1)公司全资子/孙公司或控股子公司;(2)昆药商业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结合相关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认为该等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总体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担保计划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相关下属公司2022年度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相关公司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被担保人主要包括:(1)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2)昆药商业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公司或昆药商业对该等公司均拥有绝对控制权,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相关决策表决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54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7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14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84%,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2-059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至11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veich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8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8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胡智勇先生

独立董事:鄢志娟女士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贺琬株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8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至11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zqb@veich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欧阳可欣

电话:0755-85285686

邮箱:zqb@veich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2-060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上海福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96,698,691股比例7.63%的股东上海福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菡商务”)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3,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96,698,691股比例1.83%。

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福菡商务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减持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上海福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菡商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6,698,691股比例7.6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的具体安排

1、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拟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6,698,691股比例1.83%

4、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福菡商务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承诺一:“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其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自庄园牧场上市之日至减持之日,若庄园牧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菡商务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履行承诺期间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承诺二:“2、作为公司的股东,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本公司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存在对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股份总数的1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该承诺为福菡商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作出的持股及减持意向自愿性承诺,该承诺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福菡商务在承诺期间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等情况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股东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福菡商务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133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天一矿业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一矿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49%。天一矿业因老虎洞磷矿采选工程项目需要,已向银行申请贷款用于项目建设,经与多方银行磋商,已由各银行组成银团向天一矿业提供贷款,贷款金额为26.00亿元,贷款期限为15年,该项贷款除天一矿业以自有采矿权、资产等提供抵押外,另由实际控制及具有偿债能力的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保证担保。本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天一矿业该笔银团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2022-102、2022-104)。

2、近日,天一矿业已完成与银团各银行签订《贵州省瓮安县玉华乡老虎洞磷矿采选工程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以下简称《银团贷款合同》),本公司及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共同与银团各银行签订《贵州省瓮安县老虎洞玉华乡磷矿采选工程项目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本公司按股权比例为天一矿业该笔银团贷款提供保证责任担保。

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担保代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

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南州分行

贷款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

贷款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鉴于:

1、为确保借款人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履行其与贷款人及其他相关方(若有)签订的编号为51010420220000489的《银团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保证人愿意向各贷款人提供担保。

2、担保代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在此接受全体贷款人的授权,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恪尽职责,对贷款项目有关担保事务进行管理。

为此,保证人、担保代理行和各贷款人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中有关用语的定义与主合同相同。

本合同中使用的下列词语的定义如下:

牵头行: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及其权利义务的合法承继人和受让人。

各贷款人:指在主合同项下中为借款人发放贷款的所有贷款人及其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的合法承继人和受让人。

担保代理行: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及其权利义务的合法承继人和受让人。

第二条 担保的范围

(一)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向各贷款人借款人民币260000万元(大写:贰拾陆亿元),贷款期限15年(即从2022年11月2日至2037年8月25日止),其中: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130000万元(大写:壹拾叁亿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40000万元(大写:肆亿元);

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40000万元(大写:肆亿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南州分行:30000万元(大写:叁亿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20000万元(大写:贰亿元);

(二)保证人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愿意就借款人偿付以下债务(合称“被担保债务”)的51%向各贷款人提供担保,保证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愿意就被担保债务的49%向各贷款人提供担保:

1、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各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及其他费用)等;

2、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第三条 保证的方式

(一)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向各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不论各贷款人就被担保债务是否持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无论各贷款人是否执行了该等任何其他担保,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以及本合同项下设立的担保均不因此减免或受到其他影响,担保代理行(按照多数贷款人的决定)均可直接要求保证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在被担保债务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或直接执行本合同项下设立的担保,保证人对此无任何异议。保证人应在接到担保代理行要求履行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后10个营业日内代为清偿。担保代理行收到保证人偿付的款项后应当将该等款项参照主合同第九条第(三)款的约定划付至各贷款人的银团成员账户。

第四条 保证期间

(一)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借款人履行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期限由主合同约定。

(二)借款人按照主合同约定分期偿还主合同项下债务的,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各贷款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至各贷款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各贷款人与借款人协商并达成一致进行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后最后一期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第五条 保证人的陈述和保证

(一)保证人是在其注册地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合法经营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依法拥有其资产、经营其业务,保证人有适当的资格和能力依法提供保证担保、签订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